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玉鈴
代　理　人　李依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玉鈴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當時每月薪資約2萬5,000元，因遭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無力清償每月1萬6,000元之協商方案，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伊現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149萬8,001元，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毀諾時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 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5月3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等全體債權人達成銀行公會協商，約定自95年5月起，分120期，利率0%，每月10日給付1萬9,224元，嗣聲請人於95年6月28日

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台新銀行109年9月26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090019518號函、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附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7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6頁至第18頁、本院卷第409頁至第413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 聲請人主張其於毀諾時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5,000元，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約1萬5,000元，且遭強制扣薪3分之1，故無法負擔協商方案等語。查聲請人就毀諾時之收入及支出雖未提出證據以證其說，然衡情該等事證距今已逾10年，本難期待聲請人提出單據證明，而依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19頁至第21頁）顯示，其自84年6月21日起迄今均任職於宇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望公司），自89年3月1日起至96年5月1日之投保薪資為2萬4,000元，核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當，故本院認應以每月2萬5,000元作為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再者，就個人支出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證據說明毀諾當時必要支出數額及細項，然該等事證距今已逾10年，亦難期待聲請人提出單據證明，是本院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9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377元，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意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7,252元（計算式：1萬4,377元×1.2＝1萬7,25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作為聲請人毀諾時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從而，聲請人毀諾時，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剩餘7,748元（計算式：2萬5,000元－1萬7,252元＝7,748元），顯難以支付每月1萬9,224元之還款方

案，堪認聲請人履行前開還款方案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2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截至109年9月4日止，保單價值分別為4萬5,882元、7,644元；自聲請前2年迄今均任職於宇望公司，106年12月至107年11月、107年12月至108年11月薪資收入分別為41萬3,360元、41萬1,122元，惟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6年度執字第25930號強制執行扣薪等情，此有宇望公司薪資單、107年度至108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華南商業銀行止批跨行通匯、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宇望公司服務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契約狀況一覽表、國泰人壽服務聯繫單、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覽表等件可憑（見調解卷第14-3頁至第15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45頁至第57頁、第47頁至第91頁、第95頁至第99頁、第397頁至第401頁）。經查，聲請人自聲請前2年起遭扣薪部分，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先予敘明。又聲請人僅提出107年6月至109年6月之扣薪證明，本院依前開期間之平均每月實領薪資加計扣薪部分計算聲請人之平均每月薪資，依華南銀行存款存摺、華南商業銀行整批跨行通匯所示，本件聲請前2年即107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20日之實領薪資共計64萬6,652元，期間扣薪共計31萬5,713元，總計96萬2,365元，平均每月薪資3萬8,495元（計算式：96萬2,365元÷25月＝3萬8,49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本院以此數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1.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租金1萬元、早餐費1,000

元、交通費1,300元、個人電信費用及補貼家用水電1,500元，又聲請人現與胞兄同住，需負擔晚餐及家用雜項水電補貼1萬5,000元等語，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戶籍謄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市話）、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繳款通知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58頁至第61頁、本院卷第93頁、第111頁至第281頁）。經查，聲請人現與其胞兄蘇志成同住，其家庭生活費用應由聲請人與同住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然聲請人未提出蘇志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供本院調查，亦未說明其如何與蘇志成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則本院認聲請人應與蘇志成平均負擔房租、水電瓦斯費等家庭生活費用，合先敘明。

2.次查，聲請人歷次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其項目及金額均不相同，亦無詳細之說明，本院爰以上開單據所載列計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

⑴全部准許者：

就房租1萬元部分，核與房屋租賃契約書所約定每月房租2萬元之一半相符，故予准許；就交通費1,300元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上班日約20日至22日，每日交通費60元（捷運六張犁站至昆陽站，單趟票價30元，來回60元）等語，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佐證，惟前開項目為維持生活所需且數額無浪費之情形，爰予准許。

⑵部分准許者：

依107年8月至109年6月收費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所載，期間水費共計7,300元，平均每月水費304元（計算式：7,300元÷24月＝304.1元）；依107年8月至109年6月收費之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所載，期間瓦斯費共計8,049元，平均每月瓦斯費335元（計算式：8,049元÷24月＝335.3元）；依107年6月至109年4月之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所載，期間電費共計3萬1,740元，

平均每月電費1,323元（計算式：3萬1,740元÷24月＝1,322.5元）；依107年6月至108年6月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市話）所載，期間市話費用共計1,768元，平均每月市話費用71元（計算式：1,768元÷25月＝70.7元）。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水費152元（計算式：304元÷2人＝152元）、瓦斯費168元（計算式：335元÷2人＝167.5元）、電費662元（計算式：1323元÷2人＝661.5元）、市話費36元（計算式：71元÷2人＝35.5元）。復依107年7月止109年4月之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繳款通知所式，期間手機費共計1萬4,507元，平均每月手機費659元（計算式：1萬4,507元÷22月＝659.4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之每月手機費應以此數額認列。另就早餐1,000元、晚餐及家用雜項水電補貼月1萬5,000元部分，其中水電、瓦斯及市話等家用雜項，已如上所述，故不予重複列計；至聲請人有無支出其他家用雜項，未見其說明亦未檢附相關單據供參，故應予剔除；就早餐、晚餐（下合稱膳食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前開項目屬維持生活所需，然聲請人所主張之數額扣除水電瓦斯費後，其膳食費達1萬4,982元（計算式：1,000元＋1萬5,000元－水費152元－瓦斯費168元－電費662元－市話費36元＝1萬4,982元），顯屬過高，爰予酌減為7,500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⑶全部不准者：

就台灣之星電信費繳款通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手機）（見本院卷第283頁至第393頁）部分，其上所載用戶姓名皆為蘇志成、電話號碼亦與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不同，顯非本件聲請人所有，聲請人亦未說明其有需繳納蘇志成之電話費之原因及必要性，故此部分不列入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

⑷是本院認聲請人之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為2萬477元（計算式：房租1萬元＋交通費1,300元＋水費152元＋瓦斯費168元＋電費662元＋市話費36元＋手機費659元＋膳

食費7,500元＝2萬477元）。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8,495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477元，剩餘1萬8,018元，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149萬8,001元，縱將其名下之保單解約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仍積欠144萬4,475元（計算式：149萬8,001元－4萬5,882元－7,644元＝144萬4,475元），需6.6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44萬4,475元÷1萬8,018元÷12月＝6.6年），其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另聲請人現遭士林地院96年度執字第25930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之薪資債權，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押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併予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惠敏